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00 在公司 2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